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12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1 月 17 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 号）。公告中公司在对于《关注函》第二项问题“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的回复中，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回复进行了说明。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及韦振宇的书面补充说明，对回复函相关条款进行了进一步解释。为此现对关注函第二项问题的回复内容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

回复：公司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已申请破产，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被法院

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8 号）、《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 号），并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86 号），于 2019 年 9 月 4 日、11 月 1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破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号、2019-116 号）。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书面函证关注函第二问所述事项。根据韦振宇的回复函，宇驰瑞德破产处置进程等事项除公司披露事项外，暂无最新进展情况，其及下属企业未计划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收到的宇驰瑞德出具的回复函，宇驰瑞德破产处置进程除前述公告外，暂无最新情况，宇驰瑞德未计划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转让、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收到的蓝鼎实业出具的回复函，蓝鼎实业及下属企业未计划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宇驰瑞德和蓝鼎实业的破产进展情况，后期进度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更正后：

回复：公司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已申请破产，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8 号）、《关于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 号），并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86 号），于 2019 年 9 月 4 日、11 月 1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破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号、2019-116 号）。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书面函证关注函第二问所述事项。根据韦振宇的回复函及补充说明，其及下属企业未计划向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宇驰瑞德破产管理人代表宇驰瑞德出具的回复函及补充说明，宇驰瑞德破产处置进程除前述公告外，暂无最新情况，宇驰瑞德未计划向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蓝鼎实业破产管理人代表蓝鼎实业出具的回复函及补充说明，蓝鼎实业及下属企业未计划向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宇驰瑞德和蓝鼎实业的破产进展情况，后期进度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的发生向投资者郑重致歉，公司今后会更加注意公告内容及措辞的规范和准确，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公司同日披露了更正后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更新后）。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